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尚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泰緯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,437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